

## 附件 1

# 天津佳满福钢铁销售有限公司“8·20”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 年 8 月 20 日 13 时 35 分左右，静海区大邱庄镇天津佳满福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料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 8 月 21 日，我区成立了天津佳满福钢铁销售有限公司“8·2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为调查组牵头单位，公安静海分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大邱庄镇政府为成员，邀请区监察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方情况

1、天津佳满福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满福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主要负责人：刘淑丽，私营企业。注册地址：大邱庄镇大屯村东 200 米，注

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钢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等。

2、天津市原百顺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百顺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主要负责人：薛云辉，私营企业。注册地址：大邱庄镇陈大公路与静王路交叉口北 300 米，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钢材批发零售等。

3、天津宝亿龙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亿龙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主要负责人：魏喜江，私营企业。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崔家庄村村东 500 米，注册资本玖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钢材批发零售等。

#### 4、货车司机及货车情况

货车司机为冯雨，男，31 岁，河北省辛集市吕家庄人，个人经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有效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证机关：石家庄市运输管理处。

货车车牌号为冀 AF6522，车辆类型：重型普通货车，所有人冯雨，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 16405kg；经营业户：冯雨，经济类型：个人经营；道路运输证号：130181006341，发证机关：河北省辛集运管站，有效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

通货物运输。

## 5、货运信息中介

李国军，男，48岁，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无营业执照，个人在“运满满”（货运信息平台软件）注册有“胜利物流”账号，用于发布货运信息，租用大邱庄镇博通宾馆E区1001室，从事货运信息中介业务。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

2019年8月20日上午，原百顺公司负责人薛云辉因需将货物发往石家庄市，通过电话联系到从事货运信息中介的李国军，让其寻找一辆货车。司机冯雨通过李国军在“运满满”上发布的货运信息联系到了薛云辉，由薛云辉带领其驾车到相关钢材销售公司运载货物。13时20分左右，薛云辉、冯雨来到大邱庄镇佳满福公司准备再次装货。

13时22分左右，宝亿龙公司业务员王海凤进入佳满福公司料场准备购买佳满福公司槽钢，并需要切割槽钢，佳满福公司找来从事钢材切割作业的临时工李春山。李春山于13时29分左右进入佳满福公司料场。

13时33分左右，司机冯雨从料场西门将货车倒入佳满福公司料场。13时35分左右，司机冯雨解绳过程中，车上原载有的一捆方矩管（每捆规格为 $6\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4\text{m}$ ，重约700kg）掉落，砸中正在货车北侧测量槽钢的王海凤、李春山，造成王海凤死亡，李春山受伤。

死亡人员情况：王海凤，女，39岁，黑龙江省青冈县

人，宝亿龙公司业务员。

受伤人员情况：李春山，男，59岁，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作业证（发证机关：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24年9月），胸椎10-12牵张骨折、双侧胫腓骨远侧粉碎性骨折、双侧跟骨骨折、肋骨骨折。

### 三、事故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

货车司机冯雨解绳过程中，车上原载有的一捆方矩管掉落，砸中在佳满福公司料场内测量槽钢的王海凤、李春山，致王海凤死亡，李春山受伤。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货车司机冯雨安全意识淡薄，对装卸货作业的安全管控不到位。在货车装有的方矩管高度明显高过车帮的情况下，没有采取安装插杠等相应的货物防坠落措施；在解绳前及解绳过程中未对周围的作业环境进行观察，未对货车装货区域内存在的风险及时消除。

2、佳满福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部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  
产责任制；对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对进入料场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告知；对料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料场内存在装货作业、测量作业等多种作业交叉时，未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协调。

####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

冯雨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被公安静海分局刑事拘留，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被批准逮捕。

#####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佳满福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佳满福公司处以 35 万元人民币罚款。

##### **（三）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佳满福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淑丽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佳满福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淑丽处以上一年年收 30% 的罚款。

#### **五、整改措施建议**

1、佳满福公司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料场的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生

产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并形成记录，确保外来作业人员掌握作业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在料场内有多种作业交叉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监管与协调，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外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接受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厂区的规章制度，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了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急处置措施，在作业前对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